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3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岳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5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岳湘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盒壹個（內含現金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錢盒（內有現金新臺幣1150元）」補充更正為「…錢盒1個（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1100元，價值總計1150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梁岳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被告迄今仍未返還所竊得之財物或為適度之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未受填補，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被告本件竊得之錢盒1個（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1100元，價值總計1150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迄今未返還被害人亦未為賠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7544號

被 告 梁岳湘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梁岳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年3月16日凌晨4時35許，行經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市場內攤
位，見陳孫金美放置於攤位下之錢盒（內有現金新臺幣1150
元）無人看管，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離去。嗣經陳孫金美發

01 現錢財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查獲上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被告梁岳湘經合法傳喚未到庭。然其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
05 被害人陳孫金美於警詢時所為指訴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
06 面翻拍照片8張、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07 定。

08 二、核被告梁岳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09 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
10 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1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6 檢 察 官 董 秀 菁